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500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蘇雪娥

王玲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有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二、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之最後住所地、住所地均係在桃園市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

01 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